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2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A 2之戶籍雖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11年起住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號0樓即相對人之次女A06家中迄今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2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3頁），承上開說明，因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顯見相對人已無繼續居住在戶籍地之意，難認相對人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地，從而，揆諸

01 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相對
03 人實際住居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威全